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SZFCG2020-ZB-030 |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工程建设采购项目 |
| 采 购 人： |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地 址： | 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
|  |  |
| 2020年11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 1](#_Toc57013295)

[招标公告 1](#_Toc5701329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5701329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57013298)

[三、获取招标文件 1](#_Toc5701329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_Toc57013300)

[五、公告期限 2](#_Toc57013301)

[六、其他补充事宜 2](#_Toc57013302)

[七、联系方式。 3](#_Toc5701330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4](#_Toc5701330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_Toc570133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5](#_Toc57013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28](#_Toc57013325)

[一 总则 29](#_Toc57013326)

[1.1 适用范围 29](#_Toc57013327)

[1.2 定义 29](#_Toc57013328)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29](#_Toc57013329)

[1.4 联合体投标 30](#_Toc57013330)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0](#_Toc57013331)

[1.6 投标费用 30](#_Toc57013332)

[1.7 现场踏勘 30](#_Toc57013333)

[1.8 答疑会 30](#_Toc57013334)

[1.9 分包 31](#_Toc57013335)

[1.10 保密 31](#_Toc57013336)

[1.11 政府采购政策 31](#_Toc57013337)

[1.12 政采贷 32](#_Toc57013338)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33](#_Toc57013339)

[1.14 质疑和投诉 34](#_Toc57013340)

[1.15 特别声明 35](#_Toc57013341)

[二 招标文件 35](#_Toc5701334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5](#_Toc5701334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5](#_Toc57013344)

[三 投标文件 36](#_Toc57013345)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6](#_Toc57013346)

[3.2 投标文件组成 36](#_Toc57013347)

[3.3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36](#_Toc57013348)

[3.4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36](#_Toc57013349)

[3.5 报价文件的组成 36](#_Toc57013350)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_Toc57013351)

[4.1 投标文件编制 36](#_Toc57013352)

[4.2 投标报价要求 37](#_Toc57013353)

[4.3 投标有效期 37](#_Toc57013354)

[4.4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57013355)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37](#_Toc57013356)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37](#_Toc57013357)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38](#_Toc57013358)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8](#_Toc57013359)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38](#_Toc57013360)

[5.4 备选投标方案 38](#_Toc57013361)

[5.5 投标诚实信用 38](#_Toc57013362)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39](#_Toc57013363)

[6.1 开标 39](#_Toc57013364)

[6.2 资格审查 40](#_Toc57013365)

[6.3 评标 41](#_Toc57013367)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_Toc57013368)

[6.5 报价错误修正 42](#_Toc57013369)

[6.6 评标报告 43](#_Toc57013370)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43](#_Toc57013371)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43](#_Toc57013372)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43](#_Toc57013373)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44](#_Toc57013374)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44](#_Toc57013375)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44](#_Toc57013376)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45](#_Toc57013377)

[八 中标和合同 45](#_Toc57013378)

[8.1 中标 45](#_Toc57013379)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46](#_Toc57013380)

[8.3 履约保证金 46](#_Toc57013381)

[8.4 合同 46](#_Toc57013382)

[九 其他事项 46](#_Toc57013383)

[9.1 解释权 46](#_Toc5701338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7](#_Toc5701338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57013386)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57](#_Toc57013387)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57](#_Toc57013388)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57](#_Toc57013389)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57](#_Toc57013390)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57](#_Toc57013391)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58](#_Toc57013392)

[1.6 财务状况报告 59](#_Toc57013393)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9](#_Toc57013394)

[1.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60](#_Toc57013395)

[1.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61](#_Toc57013396)

[1.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62](#_Toc57013397)

[1.11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若有） 63](#_Toc57013398)

[1.12 其他 63](#_Toc57013399)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64](#_Toc57013400)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64](#_Toc57013401)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64](#_Toc57013402)

[2.3 投标函格式 65](#_Toc57013403)

[2.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格式 67](#_Toc57013404)

[2.5 商务响应表 67](#_Toc57013405)

[2.6 拟投入的运营团队班子格式 69](#_Toc57013406)

[2.7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格式 70](#_Toc57013407)

[2.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70](#_Toc57013408)

[2.9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71](#_Toc57013409)

[2.10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1](#_Toc57013410)

[三 报价文件格式 73](#_Toc57013411)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73](#_Toc57013412)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73](#_Toc57013413)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74](#_Toc57013414)

[3.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75](#_Toc57013415)

[3.5 投标人类型声明函格式 76](#_Toc570134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81](#_Toc57013417)

[一 总则 81](#_Toc57013418)

[二 评审一般规定 81](#_Toc57013419)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82](#_Toc57013420)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84](#_Toc57013421)

[附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签收回执 85](#_Toc570134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舟山市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工程建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5日09点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ZFCG2020-ZB-030

项目名称：舟山市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工程建设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441（万元）

最高限价： 1441（万元）（其中医药、防疫物资最高限价1291万元、三年保管和轮换费用最高限价15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舟山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工程建设采购 | 3 | 年 |  |

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信息记录”模块（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15日09：20**

2.地点：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3.方式：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 ，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获取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4.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15日09点2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备份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4楼政府采购窗口。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至两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5. 以上网址以政采云网站为准。**

##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负责人：傅女士 联系电话：0580-2280969 传真：0580-2280954

地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2. 采购人名称：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负责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80-2281672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海天大道681号市行政中心东1号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19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 、采购内容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舟山市(市本级、定海、普陀)医药、防疫物资采购及储备管理 | 3 | 年 |  |

舟山市(市本级、定海、普陀)医药、防疫物资储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防护物资** |
| 1 | 医用防护服 | ▲符合国标GB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接缝处贴条设计；▲环氧乙烷灭菌；▲连身式 | 套 | 5000 |  |
| 2 | 医用防护服 | ▲符合国标GB19082-2009《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环氧乙烷灭菌；▲Tyyck＠面料；▲胶条型 | 套 | 300 |  |
| 3 |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 ▲符合YYT0506.2-2016行业标准；▲SMMS材料 环氧乙烷灭菌 | 套 | 20000 |  |
| 4 | 医用防护口罩 | ▲N95口罩，结构组成：采用蓝色无纺布材料（内、外层）和N95过滤布（夹层）热合而成 性能参数：执行最新国标GB19083-2010技术要求；▲说明书须写明过滤等级为1级；▲款式：头戴式；▲折叠型 | 只 | 10000 |  |
| 5 | 医用外科口罩 | ▲符合YY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口罩分三层；▲环氧乙烷灭菌；▲耳挂；▲有效期三年 | 只 | 1000000 |  |
| 6 | 医用外科口罩 | ▲符合YY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口罩分三层；▲环氧乙烷灭菌；▲长带；▲有效期三年 | 只 | 100000 |  |
| 7 |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 ▲符合YY/T 0969-2013《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口罩分三层；▲环氧乙烷灭菌；▲有效期三年 | 只 | 500000 |  |
| 8 |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 ▲儿童型；▲符合YY/T 0969-2013《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口罩分三层；▲环氧乙烷灭菌；▲有效期2年以上 | 只 | 100000 |  |
| 9 | 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帽 | ▲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无纺布；▲环氧乙烷灭菌 | 只 | 100000 |  |
| 10 | 一次性乳胶检查手套 | ▲有粉指尖麻面P600 | 只 | 400000 |  |
| 11 |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 ▲有粉弯形麻面 | 副 | 15000 |  |
| 12 | 检查手套 | ▲丁腈手套 | 副 | 1000 |  |
| 13 | 防护鞋套 | ▲防护型；▲无纺布；▲可搭配医用一次性防护服使用 | 副 | 3000 |  |
| 14 | 防护靴 | 　 | 双 | 300 |  |
| 15 | 防护隔离眼罩 | 　 | 副 | 2000 |  |
| 16 | 全面型呼吸防护器 | 　 | 副 | 10 |  |
| 17 | 医用隔离面罩 | ▲32.5cm\*25cm | 副 | 3000 |  |
| 18 | 防水围裙 | 　 | 副 | 300 |  |
| 19 | 医用废物垃圾袋 | ▲80\*90cm以上 | 只 | 100000 |  |
| 20 | 康威达消毒片 | ▲100片 | 盒 | 5000 |  |
| 21 | 德可净卫生湿巾 | ▲18cm\*26cm 50片 | 包 | 5000 |  |
| 22 | 免洗手消毒液 | ▲500ml | 瓶 | 5000 |  |
| 23 | 84消毒液 | ▲500ml | 瓶 | 3000 |  |
| 24 | 热成像测温仪 | 见附件1-1 | 只 | 6 |  |
| 25 | 医用红外测温仪 | ▲双探头设计，双色背光发烧变色，10组数据记忆，有5年使用效期 | 只 | 1000 |  |
| 26 | 玻璃体温计 | ▲棒式（口腔） | 只 | 1000 |  |
| 药品 |
| 1 |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 75mg\*10粒  | 盒 | 500 | 进口 |
| 2 |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 75mg\*10粒  | 盒 | 1500 | 国产 |
| 3 | 氧氟沙星片 | 0.1g\*30片  | 盒 | 150 | 允许进口 |
| 4 | 霍香正气水 | 10ml\*10支 | 盒 | 150 |  |
| 5 | 苯扎氯铵贴 | 25mm×18mm\*100只  | 盒 | 150 |  |
| 6 | 云南白药胶囊 | 0.25g\*16粒  | 盒 | 150 |  |
| 7 | 清凉油 | 3g | 盒 | 150 |  |
| 8 | 注射用α干扰素 | 300万IU(30μg) | 支 | 2000 |  |
| 9 | 利巴韦林注射液 | 1ml:0.1g  | 支 | 15000 |  |
| 10 | 羟氯喹片 | 0.1g | 片 | 1400 |  |
| 11 | 阿比多尔片 | 0.1g | 片 | 6000 |  |
| 12 | 布洛芬片 | 0.3g缓释胶囊 | 片 | 2000 |  |
| 13 |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Ⅱ) | 10片 | 片 | 2000 |  |
| 14 |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 40mg  | 支 | 3000 | 允许进口 |
| 15 | 布拉氏酵母菌散剂 | 0.25g\*6支  | 盒 | 500 | 允许进口 |
| 16 | 氨溴索注射液 | 4ml:30mg  | 支 | 6000 |  |
| 17 | 托珠单抗注射液 | 4ml:80mg  | 支 | 200 | 允许进口 |
| 18 | 维生素C注射液 | 5ml:0.5g  | 支 | 5000 |  |
| 19 | 注射用乌司他丁 | 10万IU  | 支 | 2000 |  |
| 20 | 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 | 0.4ml:4000IU  | 支 | 1000 |  |
| 21 | 注射用胸腺法新 | 1.6mg  | 支 | 500 |  |
| 22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2.5g(5%×50ml) | 支 | 2000 |  |
| 23 | 人血白蛋白 | 10g(20%×50ml)  | 瓶 | 500 | 允许进口 |
| 24 | 人丹 | 30s | 包 | 500 |  |
| 25 | 速效救心丸 | 40mg\*150丸  | 盒 | 200 |  |
| 26 | 板蓝根颗粒 | 　10g | 袋 | 20000 |  |
| 27 | 连花清瘟胶囊 | 0.35g\*24粒  | 盒 | 10000 |  |
| 28 | 藿香正气胶囊 | 0.45g\*10粒\*3板软胶囊 | 盒 | 400 |  |
| 29 | 金花清感颗粒 |  5g\*6袋  | 盒 | 300 |  |
| 30 | 喜炎平注射液 | 2ml:50mg  | 支 | 1000 |  |
| 31 | 血必净注射液 | 10ml  | 支 | 1000 |  |
| 医疗及消杀设备 |
| 1 | 超低容量喷雾器 | 作业方式：手提插电超低容量喷雾【流量】 0.71-566ml/min 【雾粒】 5-10微米【用途】 可用于室内空气消毒。有背带方便携带。 | 台 | 10 | 允许进口 |
| 2 | 电动/燃油喷雾器 | 工作动力：燃油发动机作为动力源作业方式：背负式机动常量喷雾手持式双喷头及三喷头喷杆药箱容积（L）：20-30升 | 台 | 10 | 允许进口 |
| 3 | 热烟雾机 | 类型：油剂、热气雾、共振脉冲原理电源：手提式/再充电12伏直流电池或任何12伏汽车直流电池烟雾微粒：0.5—5微米（平均直径） | 台 | 10 | 允许进口 |
| 4 | 冷雾机 | 压力（Mpa):5吸水量（L/min）:20软管（mm\*m）:φ8.5\*20药箱容积（L）:100工作动力：燃油发动机燃料：汽车用汽油作业方式：手推式机动常量喷雾 | 台 | 10 | 允许进口 |
| 5 | 背负式锂电池超微粒（超低容量）喷雾器 | 作业方式：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雾粒直径：小于50微米（平均直径）喷雾流量：0-350ml/min（可调）工作动力：蓄电池作为动力源 | 台 | 10 |  |
| 6 | 常量喷雾器 | 采用了小型、耐用、便于充电及放电的蓄电池。药箱容量(L)：10-20L可持续喷雾时间：大于60min标配喷嘴：立式双头喷嘴作业方式：背负式充电常量喷雾 | 台 | 10 | 允许进口 |
| 7 | 呼吸机（负压病房用有创、无创、氧疗一体机） | 见附件1-2 | 台 | 2 |  |
| 8 | 呼吸机 | 见附件1-3 | 台 | 3 |  |
| 9 | 监护仪（监护心电一体机） | 见附件1-4 | 台 | 3 |  |
| 10 | 注射泵 | 见附件1-5 | 台 | 2 |  |
| 11 | 输液泵 | 见附件1-6 | 台 | 5 |  |
| 12 | B超机 | 见附件1-7 | 台 | 2 |  |
| 13 | ECMO | 见附件1-8 | 台 | 2 | 允许进口 |
| 14 | CRRT | 见附件1-9 | 台 | 2 | 允许进口 |
| 15 |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 可以对流速、氧浓度、温度等控制，一般流速10-80L/分，氧浓度21-100%，温度31-37摄氏度 | 台 | 5 |  |

注：储备清单中备注“允许进口或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附件1-1**

**热成像测温仪**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 **一** | **基本特征** |
| 1.1 | 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和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 |
| 1.2 | 专业型智能人体测温双光筒机 |
| 1.3 | 热成像：分辨率160 × 120； |
| 1.4 | 焦距3mm； |
| 1.5 | 视场角：50°×37.2°; |
| 1.6 | 可见光：分辨率2688\*1520； |
| 1.7 | 焦距4mm； |
| 1.8 | 视频模式：双光融合 |
| 1.9 | ▲电源电压在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1.10 | 联动报警：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
| 1.11 | 最佳人体测温距离：1米；宽度：0.93米保证测温精度人体测温有效距离范围：0.8米-2.0米 |
| 1.12 | 支持人脸抓拍，支持最多20人同时检测体温 设备支持口罩识别 |
| 1.13 | ▲CPU、GPU占用超过预设值或内存可用容量低于预设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信息 |
| 1.14 | 测温精度:（方案可选）：无黑体方案精度±0.5℃；加黑体方案精度±0.3℃（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1.15 | 测温范围：30-45℃ |
| 1.16 | 平台接入：萤石云（2.0 向下兼容）、4200客户端和ehome（5.0 向下兼容）平台均支持预览、报警上传、回放； |
| 1.17 | iSC（预览、报警、回放） |
| 1.18 | ▲测温35℃的目标，在画面的中心及4个角落区域的测温一致性不超过±0.1℃（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1.19 | 工作温度：15℃-35℃，＜95% RH |
| 1.20 | 防护等级：IP67  |
| 1.21 | 推荐安装高度：1.7米 |
| 1.22 | 电源输入（出厂自带）：DC 12 V（±20%）或PoE (802.3af, class 3)（标配DC 12V电源适配器） |
| 1.23 | ▲测温28.0℃～42.0℃的目标时，不搭配黑体使用误差不大于±0.5℃，搭配黑体使用时测温误差不大于±0.3℃（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二** | 黑体部分： |
| 2.1 | 尺寸 120\*103\*170 |
| 2.2 | 辐射面 70×70 mm |
| 2.3 | 温度分辨率 0.1 ℃ |
| 2.4 | 测温精度 ±0.1 ℃ |
| 2.5 | 稳定性 ±0.2 ℃/h |
| 2.6 | 环温 +5.0 ℃~50.0 ℃ |
| 2.7 | 有效发射率 0.97±0.02 |
| 2.8 | 电源接口 20 W |
| 2.9 | 工作温度 0 ℃~40 ℃ |
| 2.10 | 净重 1.85 Kg |
| **三** | 安装方式： |
| 3.1 | 安装在水平桌面或带 1/4-20UNC 接口三脚架上或 1/4-20UNC 接口吊装支架 |

**附件1-2**

**呼吸机（负压病房用有创、无创、氧疗一体机）**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 **一** | **基本特征** |
| 1.1 |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机型新颖，中文操作界面。 |
| 1.2 | 采用≥15英寸彩色TFT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1920\*1080。 |
| 1.3 | 屏幕显示：多至5道波形同屏显示，可提供4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
| 1.4 | 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
| 1.5 | ≥9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
| 1.6 | 气动电控呼吸机，可选配备用空气气源，可在断气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 |
| 1.7 | 具有有创通气模式、可选配无创通气模式。 |
| 1.8 | 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
| 1.9 |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等数据可导出。 |
| 1.10 |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U盘。 |
| 1.11 |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
| 1.12 |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
| 1.13 | 具备图形化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并实时显示其趋势 |
| **二** | **呼吸模式及功能** |
| 2.1 | 模式配置：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
| 2.2 | 高级模式配置：具备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具备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AUTOFLOW或者PRVC等），具备自适应分钟通气量通气 |
| 2.3 | 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增氧、吸痰程序，NIF、PEEPi及P0.1测定 |
| 2.4 | 可选配置低流速P-V工具，帮助确定最佳PEEP值。 |
| 2.5 | 可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
| 2.6 |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设置为【Auto】，通过对波形特征的抽取和分析，自适应算法动态调节【呼气触发】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可以减少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 |
| ▲2.7 | 配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具有湿化器，加湿加温后氧疗效果更佳。 |
| 2.8 |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 （TVe/IBW）监测功能。 |
| 2.9 | 可选配脱机功能，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提供信息全面的脱机功能看板，一键启动SBT，规范脱机流程。 |
| 2.10 | 可选配婴幼儿模块，最小潮气量达2ml。 |
| **三** | **设置参数** |
| 3.1 | 潮气量：20ml—2000ml |
| 3.2 | 呼吸频率：1-100次/min |
| 3.3 | SIMV频率：1-60次/min |
| 3.4 | 吸/呼比：4:1—1:10 |
| 3.5 |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
| 3.6 | 吸气压力：1--100 cmH2O |
| 3.7 | 压力支持：0—100cmH2O |
| 3.8 | PEEP：0-50 cmH2O |
| 3.9 |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OFF |
| 3.10 |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OFF |
| 3.11 | 氧浓度：21—100% |
| 3.12 | 叹息功能：有 |
| **四** | **监测参数** |
| 4.1 | 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
| 4.2 |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
| 4.3 |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 |
| 4.4 |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
| 4.5 |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
| 4.6 | 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 |
| 4.7 | 趋势图和趋势表显示。 |
| 4.8 |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3种呼吸环监测。 |
| 4.9 |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和时间常数的监测。 |

**附件1-3**

**呼吸机**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 **一** | **基本特征** |
| 1.1 |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机型新颖，中文操作界面。 |
| 1.2 | 采用≥12英寸彩色TFT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1280\*800。 |
| 1.3 | 屏幕显示：多至4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
| 1.4 | 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
| 1.5 | ≥12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
| 1.6 |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
| 1.7 | 具有有创通气模式、可选无创通气模式。 |
| 1.8 |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等数据可导出。 |
| 1.9 |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U盘。 |
| 1.10 |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
| 1.11 |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
| 1.12 | 可选配CO2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VDaw 和肺泡通气量V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CO2环图。 |
| 1.13 | 呼吸机整机重量约小于11 kg（不包括台车），方便手提移动。 |
| **二** | **呼吸模式及功能** |
| 2.1 | 模式配置：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A/C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AUTOFLOW或PRVC等） |
| 2.2 | 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程序，NIF、PEEPi及P0.1测定，监测参数≥72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
| 2.3 | 可选配置低流速P-V工具，帮助确定最佳PEEP值。 |
| 2.4 | 可选配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
| 2.5 |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设置为【Auto】，通过对波形特征的抽取和分析，自适应算法动态调节【呼气触发】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可以减少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 |
| 2.6 | 配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具有湿化器，加湿加温后氧疗效果更佳。 |
| 2.7 |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 （TVe/IBW）监测功能。 |
| **三** | **设置参数** |
| 3.1 | 潮气量：20ml—2000ml |
| 3.2 | 呼吸频率：1-100次/min |
| 3.3 | SIMV频率：1-60次/min |
| 3.4 | 吸/呼比：4:1—1:10 |
| 3.5 | 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
| 3.6 | 吸气压力：5--80 cmH2O |
| 3.7 | 压力支持：0—80cmH2O |
| 3.8 | PEEP：OFF,1--45 cmH2O |
| 3.9 | 压力触发灵敏度：-10 —- 0.5cmH2O |
| 3.10 | 流速触发灵敏度：0.5—15L/ min |
| 3.11 | 氧浓度：21—100% |
| 3.12 | 叹息功能：有 |
| **四** | **监测参数** |
| 4.1 | 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
| 4.2 |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
| 4.3 |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
| 4.4 |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
| 4.5 |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
| 4.6 | 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 |
| 4.7 | 趋势图和趋势表显示。 |
| 4.8 |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3种呼吸环监测。 |
| 4.9 |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和时间常数的监测。 |

**附件1-4**

**监护仪（监护心电一体机、插件式监护仪）**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 1 | ≥17英寸显示屏，分辨率≥1920 x 1080像素。电容触摸屏。监护仪自身集成≥6槽插件箱，能够满足大部分临床需求。 |
| 2 | 屏幕正面纯平设计，不易积累灰尘，易清洁。显示屏为视角上下、左右视角均达到178度。提供多点触摸和手势操作功能。 |
| 3 | 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使用需要定义快捷键。界面至少能够提供20个快捷键的同时显示。 |
| 4 | 具备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2通道体温 |
| 5 | 后期根据需求实现IBP，EtCO2，RM，C.O.，PiCCO，ScvO2，ICG，BIS/BISx4，EEG，NMT，等参数模块，以及记录仪、设备集成模块。模块不需要额外供电，均支持即插即用。 |
| 6 |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2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用户可以更改分析导联。 |
| 7 | 心电波速提供50mm/s，25 mm/s、12.5 mm/s、6.25 mm/s可选。 |
| 8 | 提供25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包括：停搏(Asystole)、室颤/室速(VFib/Vtac)、室速(Vtac)、室性心动过缓(Vent. Brady)、极度心动过速(Extreme Tachy)、极度心动过缓(Extreme Brady)、PVCs/min过高、Pauses/min过高、R on T、多连发室早(Run PVCs)、成对室早(Couplet)、多形室早(Multif. PVC)、单个室早(PVC)、室早二联律(Bigeminy)、室早三联律(Trigeminy)、心动过速(Tachy)、心动过缓(Brady)、起搏器未起搏(Pacer Not Pacing)、起搏器未俘获(Pacer Not Capture)、漏搏(Missed Beat)、短阵室速(Nonsus. Vtac)、室性节律(Vent. Rhythm)、心跳暂停(Pause)、不规则节律(Irr.Rhythm)、房颤(Afib)。 |
| 9 | 床旁提供ST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提供ST段ISO点，J点的手动调节和自动调节，且在ST段模板上显示相对位置。 |
| 10 | 提供起搏信号智能识别。在尚不清楚病人是否佩戴有起搏器的情况下，能够进行自动起搏分析检测。 |
| 11 |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
| 12 | 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
| 13 | 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可随脉搏血氧饱和度变化而相应变化。 |
| 14 | 可提供双血氧监测功能 |
| 15 | NIBP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在监护界面提供NIBP列表显示。NIBP支持辅助静脉穿刺。 |
| 16 | 支持波形叠加，最大支持10道IBP波形叠加。支持实时PPV测量。支持PAWP手动或自动测量。 |
| 17 | 具有LED报警灯，能够进行三级报警状态显示（红，黄，青）。具有三种报警音风格，可根据喜好选择。 |
| 18 |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
| 19 | 具备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小时（分辨率5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
| 20 | 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至少3道波形。监护仪存储48小时全息波形，不需要额外连接外部存储介质。 |
| 21 |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
| 22 |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
| 23 | 可选配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
| 24 | 可选配脓毒症筛查工具，以及满足2012 SSC指南和Sepsis3.0的治疗建议检查清单，并提供治疗建议。 |
| 25 | 可选配早期预警评分功能，并提供用户自定义评分协议的能力。 |
| 26 | 支持升级基本功能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不小于4小时，无风扇设计 |

**附件1-5**

**注射泵**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 1 | 设备名称 | 注射泵 |
| 2 | 用途 | 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
| 3 | 一般规格和要求 |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
| 4 | 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 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
| 4.1 | 安全要求： | 安全要求： |
| 4.1.1 |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  | CFⅠ、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CPU； |
| 4.1.2 | 压力监测： |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 ▲4.1.3 | 压力报警阈值： | 压力报警阈值4档可调；最低阻塞压力档低至150mmHg。 |
| 4.1.4 |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  | 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
| 4.1.5 | 防虹吸功能：  | 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
| 4.1.6 | 满足救护车标准：  | 满足救护车标准，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 |
| 4.2 | 精度要求 | 精度要求 |
| 4.2.1 | 精度值： | 速率≥1ml/h: 精度≤±2%； |
| 4.2.2 | 快速启动功能：  | 实现快速给药、缩短给药延迟时间 |
| 4.2.3 | 在线滴定功能：  | 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
| 4.3 | 基本要求： | 基本要求： |
| 4.3.1 | 速率范围：  | 0.1-1500ml/h, 递增：0.1ml（0.1-999.9ml/h）； |
| 4.3.2 | 预置总量范围：  | 0.1-9999ml，递增：0.1ml |
| 4.3.3 | 预置时间范围：  | 00:00:01-99:59:59（h:m:s）； |
| 4.3.4 | 安装固定：  | 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
| 4.3.5 | 快推“bolus”：  | 0.1-1500ml/h，以0.1ml/h递增,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
| 4.3.6 | KVO：  | 0.1-5ml/h，递增0.1ml/h； |
| ▲4.3.7 |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 5ml、10ml、20ml、30ml、50ml； |
| 4.3.8 | 电源开关： | 具备独立电源开关，单通道使用时更节能。 |
| 4.3.9 | 屏幕尺寸同屏显示：  | 屏幕不小于3”，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
| 4.3.10 | 整机重量提手设计： | 整机重量不超过4kg，主机采用双提手设计，方便携带。 |
| 4.3.11 | 报警系统： |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 4.3.12 | 报警信息：  | 高级报警信息：阻塞、电池耗尽、完成、KVO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脱落、联机失效；机时间结束；中级报警信息：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低级报警信息：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未安装电池、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通讯中 |
| 4.3.13 | 具有4种注射模式可选：  |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
| 4.3.14 | 具有联机功能：  | 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
| ▲4.3.15 | 电池： | 锂电池；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3小时@5ml/h |
| 4.3.16 | 供电：  | 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
| 4.3.17 | 信息储存：  | 自动储存1500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
| 4.3.18 | RS232接口：  | 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
| 4.3.19 | 可拓展功能： |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
| 4.3.20 | 操作界面： |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 5 | 技术服务 | 技术服务 |
| 5.1 | 技术文件：  | 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 |
| 5.2 | 操作培训；  | 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
| 6 | 售后服务及维修： | 售后服务及维修： |
| 6.1 | 维修站及工作情况：  | 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响应时间﹤24h； |
| 6.2 | 保修期：  | 5年，终身维修。 |

**附件1-6**

**输液泵**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 |
| 1 | 设备名称 | 输液泵 |
| 2 | 用途 | 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精确输液。 |
| 3 | 一般规格和要求 |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
| 3.1 |  | 可选配滴数传感器，提高给药精度； |
| 4 | 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 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
| 4.1 | 安全要求： | 安全要求： |
| 4.1.1 |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  | CFⅠ、IP34、IEC60601-1-2/YY0505、主副CPU； |
| 4.1.2 | 压力监测： |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 ▲4.1.3 | 压力报警阈值： | 压力报警阈值3档可调 |
| 4.1.4 |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  | 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
| 4.1.5 | 防重力自由流功能：  | 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
| 4.1.6 | 双重气泡探测： | 超声气泡探头，可探测≥50ul的单个气泡，单个气泡大小分50ul、100ul、250ul、500ul、800ul共5档可调，连续气泡监测功能：可以设置每小时0.1-4ml的累积气泡报警阀值，1小时内检测到的累积气泡体积≥设定的报警阈值触发报警； |
| 4.1.7 | 自动键盘锁： | ON/OFF，锁键盘时间1-5min可调；可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
| 4.1.8 | 满足救护车标准： | 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使用 |
| 4.2 | 精度要求 | 精度要求 |
| 4.2.1 | 精度值： | 全挤压蠕动输注，精度≤±5%； |
| 4.2.2 | 在线滴定功能：  | 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
| 4.3 | 基本要求： | 基本要求： |
| 4.3.1 | 速率范围：  | 0.1-1500ml/h, 递增：0.1ml； |
| 4.3.2 | 预置总量范围：  | 0.1-9999ml，递增：0.1ml； |
| 4.3.3 | 安装固定：  | 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
| 4.3.4 | 快推“bolus”：  | 0.2-1500ml/h，以0.1ml/h递增，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bolus”量； |
| 4.3.5 | KVO：  | 0.5ml/h； |
| ▲4.3.6 | 输液器品牌规格： | 可预存20种以上输液器品牌规格，可校准自定义输液器； |
| 4.3.7 | 屏幕尺寸同屏显示：  | 屏幕不小于2.5”，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累计量、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
| 4.3.8 | 整机重量提手设计： | 整机重量不超过1.5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
| 4.3.9 | 报警系统： |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 4.3.10 | 报警信息：  | 高级别:阻塞，完成、系统故障、滴速异常、电池耗尽、气泡、门开、KVO完成、空瓶；中级别: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低级别: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未安装输液管、通讯中断； |
| 4.3.11 | 输液模式： | 具有2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滴数模式 |
| ▲4.3.12 | 电池： | 锂电池；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25ml/h； |
| 4.3.13 | 供电：  | 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
| 4.3.14 | RS232接口：  | 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
| 4.3.15 | 可拓展功能： |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
| 4.3.16 | 操作界面： |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 **5** | **技术服务** | **技术服务** |
| 5.1 | 技术文件：  | 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 |
| 5.2 | 操作培训；  | 厂家或代理商负责培训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
| 6 | 售后服务及维修： | 售后服务及维修： |
| 6.1 | 维修站及工作情况：  | 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响应时间﹤24h； |
| 6.2 | 保修期：  | 5年，终身维修。 |

**附件1-7**

**B超机**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 **一** | **产品用途说明：满足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等检查需要** |
| 1.1 | 15.6英寸LED显示屏，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探头接口1个，可扩展到3个、整机重量3.5kg（含电池） |
| 1.2 | 支持英语，中文，法语等语种（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 1.3 | 获得SFDA认证 |
| **二** | **二维灰阶模式** |
| 2.1 |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
| 2.2 | 组织特异性成像 |
| 2.3 |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3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
| 2.4 | 频率复合成像 |
| 2.5 |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
| 2.6 | 回波增强技术 |
| 2.7 | 锐眼技术 |
| 3 | M型成像模式 |
| 3.1 | 彩色M型 |
| 3.2 | 解剖M型，取样线≥2条，可360度任意旋转 |
| 4 |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
| 4.1 |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
| 4.2 |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
| 4.3 |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
| 5 | 频谱多普勒成像 |
| 5.1 |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 5.2 | 连续多普勒 |
| 6 |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
| 7 | 组织追踪定量分析单元 |
| 8 |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
| 9 | 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
| 10 | 实时宽景成像 |
| 11 |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及造影） |
| 12 | 12.图像放大技术 |
| 12.1 |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
| 12.2 | 10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 13 | 自动工作流协议 |
| 13.1 | 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减少重复操作 |
| 13.2 | 自动激活彩色、频谱成像模式，自动添加体位图和注释，无需手动输入 |
| 14 | 穿刺针增强技术，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 |
| 15 | 超声教学助手 |
| **四** | **测量分析和报告** |
| 4.1 | 常规测量软件包 |
| 4.2 |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
| 4.3 |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软件包 |
| 4.4 |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软件包 |
| 4.5 |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1，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
| 4.6 | Auto EF射血分数自动测量 |
| **五** |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
| 5.1 | 电影回放 |
| 5.2 |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
| 5.3 |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分钟的电影 |
| 5.4 |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
| 5.5 |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20个参数调节 |
| **六** | **存储与连通性** |
| 6.1 | 128G固态硬盘 |
| 6.2 |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
| 6.3 | 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U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
| 6.4 |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PG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MP4），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
| 6.5 | 支持主机一键将动态和静态图像快速传输至手机和电脑，并可对接收到的图像能够通过微信分享，添加标签、评论，便于会诊、交流 |
| 6.6 | 腹部探头：频率配备探头3把：凸阵探头：1把,频率范围1.0-5.0 MHz；高频探头：1把，频率范围3.0-13.0 MHz ；心脏探头：1把，频率范围2.0-4.0 MHz; |
| **七** | **连通性** |
| 7.1 | HDMI、USB3.0接口、网络接口 |
| 7.2 | 数据无线传输 |
| 7.3 | DICOM3.0系统 |
| 7.4 | 多功能台车：可拆卸的储物篮，电源缆线专用放置架，防撞支架 |
| 7.5 | 多接口探头扩展器 |
| 7.6 |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

**附件1-8**

**ECMO**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 **一** | **设备用途：**适用于全部/部分代替心肺功能，以争取心肺病变治愈及功能恢复的时间。潜在可复性、威胁生命的、传统治疗效果不佳的呼吸、循环衰竭是ECMO的指征。 |
| **二** | **技术参数：**  |
| 2.1 | 离心泵 |
| 2.1.1 | 工作原理：磁力驱动，单点支撑 |
| 2.1.2 | 工作电压：24V DC |
| 2.1.3 | 内置UPS可用时间：≥90 min，方便应对停电或者患者转运之需 |
| 2.1.4 | 模式选择：压力模式/流量模式 |
| 2.2 | 离心泵驱动装置 |
| 2.2.1 | 转速范围：0—5,000RPM |
| 2.2.2 | 转速误差：±20RPM |
| 2.2.3 | 流量范围：0—10LPM |
| 2.2.4 | 流量精度：±0.1L/min |
| 2.2.5 | 最大压差：750mmHg |
| 2.2.6 | 泵头预冲量：≤32ml |
| 2.2.7 | 泵头表面积：≤190cm2 |
| 2.2.8 | 泵头进/出口径：3/8” |
| 2.2.9 | 流量、气泡监测一体化，采用内置式流量计，无需增加流量监测玻管 |
| 2.3 | 离心泵紧急驱动装置 |
| 2.3.1 | 在紧急状态下，可手动维持机器运转，最大限度保证患者安全 |
| 2.4 | 机械式空氧混合器 |
| 2.4.1 | 能精确调节进入氧合器的空气和氧气的百分比，进行氧气的匹配供给 |
| 2.4.2 |  FIO2：0.21—1.0 |
| 2.5 | PLS转运车 |
| 2.5.1 | 不锈钢车体 |
| 2.5.2 | 能安全放置离心泵、小水箱、氧气瓶等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 |
| 2.5.4 | 含氧气瓶固定装置和可升降式输液架 |
| 2.6 | PLS保温小水箱 |
| 2.6.1 | 可放置在离心泵转运车内 |
| 2.6.2 | 水箱容量：≤1.5L |
| 2.6.3 | 水温设定控制范围：33~39℃ |
| 2.7 | 可选配：凝血时间测定仪（ACT）；（选配件单独报价） |
| 2.8 | 能提供完整的肝素涂层套包，并提供单个套包的CE认证复印件，连续使用时间≥14天 |
| 2.9 | 能提供完整的肝素涂层股动静脉插管，并提供CE认证复印件（提供原厂的用户手册，以证明此项功能） |
| 三 | **其它要求：** |
| 3.1 | 列出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 |
| 3.2 | 标书中未提及的某些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提供操作手册。 |
| 3.3 | 提供设备产地和制造厂名称、推出时间和国内用户名单。 |
| 3.4 | 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3年。 |
| 3.5 | 提供现场操作维修培训。 |

**附件1-9**

**CRRT**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参数** |
| **一** | **主要用途：**  |
| 1.1 | 本机应主要设计用于重症监护病房和其它需要体外循环血液净化的治疗。以及空间条件受限的ICU单元治疗使用。操作软件简单实用，即使无血液透析经验的医护人员也能快速操作该系统。 |
| **二** | **模式：** |
| 2.1 | 至少包括SCUF、CVVH、CVVHD、CVVHDF，HV-CVVH，HP（血液灌流），MPS（血浆置换）治疗模式。 |
| **三** | **详细技术性能指标：** |
| 3.1 | 具有完善的驱动泵（不少于7个），可直视泵的工作情况；有一体化的抗凝肝素泵装置,枸橼酸泵和钙泵互相联动,更具安全性 |
| 3.2 | 不少于3个电子秤，每个电子秤最大承重需要达到12KG。置换液秤和透析液秤在设备顶部，废液秤位于机器底部，按照医院感控要求分置。 |
| 3.3 | 有成人和儿童治疗模式 |
| 3.4 | 有准确的平衡系统监测，误差在小于1%以内 |
| 3.5 | 可进行单独前稀释或后稀释治疗及前后同时稀释治疗 |
| 3.6 | 两个独立的高效加温装置，能分别同时对置换液和透析液加温，温度调节范围至少在35-39℃及关闭。 |
| 3.7 | 高分辩率彩色显示屏一键式按钮及引导式帮助菜单 |
| 3.8 | 自动完成超滤预充，提高血滤器使用寿命。分装的管路及滤器，有换液提示 |
| 3.9 | 可以自动记录48小时病人治疗情况 |
| **四** | **安全报警监测系统要求：** |
| 4.1 | 有空气监测安全报警系统有漏血监测安全报警系统有压力限值监测安全报警系统有液体平衡监测安全报警系统 |
| 4.2 | 有过高的跨膜压监测预估及滤器中凝血监测预估报警系统 |
| **五** | **流速参数：** |
| 5.1 | 血流速：10-500ml/min |
| 5.2 | 置换液：最大9600ml/h |
| 5.3 | 透析液：最大4200ml/h |
| 5.4 | 滤出液：最大9600ml/h |
| 5.5 | 压力监测参数：精确度为读数的±10 mm Hg |
| 5.6 | 动脉流入管路压力：-280~+300mmHg |
| 5.7 | 静脉回流管路压力：-80~+500mmHg |
| 5.8 | 滤器前压力：-50~+750mmHg |
| 5.9 | 滤器后压力：-350~+50mmHg |
| 5.10 | 抗凝剂设置：精确度±0.5ml连续注射流速范围: 0~5ml/h间歇注射量设定范围: 0~5ml/h，频率：即时或每1~24小时 |
| 5.11 |  电击防护程度：CF级别 |
| **六** | **其他：** |
| 6.1 | 根据血流量实时显示超滤比率，防止滤器意外凝血。 |
| 6.2 | 紧急状态下后备电池可持续15分钟，保证及时回血。 |
| 6.3 | 管路和滤器开放，可以兼容使用市面上其他销售的血滤器。 |
| **七** | **配置要求及必备附件：** |
| 7.1 | 平衡称系统4套 |
| 7.2 | 肝素泵1套 |
| 7.3 | 枸橼酸泵1套 |
| 7.4 | 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 7.5 |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产品注册登记表 |
| **八** | **认证：** |
| 8.1 | 通过CE认证、SFDA认证 |
| **九** | **维修/售后服务的要求：** |
| 9.1 | 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2年 |
| 9.2 | 维护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4小时内有响应，24小时内解决 |
| 9.3 | 对保修期外维修付款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包括零配件的购买） |
| 9.4 | 厂家在浙江省设有维修配件仓库，宁波设有维修机构，维修响应时间小于6小时。 |
| 9.5 | 培训：免费提供操作培训，提供培训计划 |
| 9.6 | 每六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
| **十** | **安装及验收要求：** |
| 10.1 | 安装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 10.2 | 安装完成时间：接用户通知后7天内全部调试完成 |
| 10.3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10.4 | 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二、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要求和《舟山市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舟商务联〔2020〕15号，以下简称“储备管理办法”），由市经信局牵头进行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工程建设，包括医疗防护物资、药品、医疗救治设备等实物采购，并储备3年。现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委托机构，按照市经信局提供的清单和要求，采购物资，并在舟山本地有效保管3年，期间对相应物资进行合理轮换，确保储备物资始终处于有效期。

1. 物资储备工程具体内容

▲（一）物资采购

委托机构按照《舟山市（市本级、定海、普陀）医药、防疫物资储备清单》，采购防护物资26类、药品31类、消杀装备及医疗救治设备15类，预算总价1291万元，产权归属市经信局。每年储备费用预算50万元，3年总计150万元。除国外进口和定制产品外，委托机构须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采购，20日内物资入库。

▲（二）物资储存

委托机构提供舟山市本地500平方米以上的专用仓库，并按照相应储存条件保管储备物资。委托机构按照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对储备物资进行不定期轮换，补充损耗，确保储备物资品种、数量不变，出厂时长始终不超过有效期的2/3。

（三）物资调用

委托机构根据市经信局指令，调用相应储备物资出库配送至指定地点，期间相关费用由市经信局据实补贴。

 ▲（1）仓储能力，在舟山为应急医药物资储备提供500平方米以上的专用仓库，具备特种药品的存储条件。

 （2）物流能力，具备全市范围内的医药配送能力。

 （3）信息支撑，具有药械实时库存信息平台和综合管理系统。

3.储备经验

承担过全国、全省或市（县）应急医药物资储备任务。

4.信誉要素

企业信用等级及地市级以上荣誉。

5.其他

参加过重大医药卫生事件保障任务，并获得荣誉。

三、有关事宜

1.中标结果确认后，由市经信局与中标的委托机构签订书面的储备协议，并会同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建立4方监管的专用账户（以委托机构名义），首次划拨1441万元。采购费用结算、每年保管费用及其他补贴均由专用账户支出，费用不足时，由市财政补充。

2.自采购物资入库之日起至次年同日，为一个保管年，由市经信局确认支付当年保管费用。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应尽量提供产品说明书；

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应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4.1 |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 |
| 1.7.1 | 现场踏勘 | √ 不组织。□ 组织，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1.8.1 | 答疑会 |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
| 1.9.1 | 分包 | √ 1.不允许。□ 2.允许，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1.11.3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且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
| 1.14.6 | 质疑联系人 | 1. 招标需求及投标人资格条件质疑：单 位：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80-22816722. 其他事项质疑：单 位：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80-2280952传真：0580-2280954 |
| 1.14.11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
| 2.2.4 |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2.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sztb.zhoushan.gov.cn） |
| 3.3 |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文档。▲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4. 财务状况报告电子文档；▲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电子文档；▲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8.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9.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电子文档（若有）；10. 其他。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4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2.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有）;3. 投标人企业简介；4. 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5. 拟投入的运营团队班子情况；6、应急处理方案（若有）；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证明。注：结合“第二章招标需求”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3.5 | 报价文件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2. 投标分项报价表；3. 投标人类型声明函（若有）；4. 制造企业声明函（若有）；5.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6.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
| 4.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4.5.1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2. 备份投标文件：****2.1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须将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封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2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开标当天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指定接收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人在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回执单（回执单格式详见第六章），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回执单。如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单，视同不需要回执。****注：注：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
| 5.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
| 5.2.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
| 6.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投标人可以远程在线参加，不必现场参加开标。** |
| 6.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2.1 | 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2.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sztb.zhoushan.gov.cn） |
| 8.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要求 |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要求按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 | 备注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2020年11月24日 | 1.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2.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sztb.zhoushan.gov.cn） |
| 2 |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 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09时20分 | 获取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
| 3 | 现场踏勘和地点 | 无 |  |
| 4 | 更正公告 |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
| 5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
| 6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7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
| 8 | 质疑期限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9 | 投诉期限 | 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提交投标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1.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10 标有“▲”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1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1.2.12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2.13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

1.4.1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现场踏勘

1.7.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5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8 答疑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1.8.2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8.3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9 分包

1.9.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⑴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⑵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投标人类型声明函》及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及《制造企业声明函》。

1.11.2 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1条的扶持政策；

1.11.3 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11.1条的扶持政策。

1.11.4 ▲采购进口产品：招标需求中未注明进口产品或允许进口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1.12 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1.12.1 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1.12.2 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1.13.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3.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3.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3.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4 质疑和投诉

1.1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4.3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1.14.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14.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⑴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⑵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⑶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1.14.6 质疑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1.14.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4.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4.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4.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5 特别声明

1.1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

2.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2.5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1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3.1.2 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3.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按时启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视同放弃投标；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3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4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5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作投标文件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4.2.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投标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2.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5.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5.5 投标诚实信用

5.5.1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5.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⑴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⑵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⑶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⑷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⑸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⑹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5.3 因投标人有第5.5.2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6.1.3 开标程序

 ⑴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

⑵投标人填写并通过在线询标澄清方式递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招标文件附件），递交时间为询标函发出后20分钟内，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⑶投标人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未能被有效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⑷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可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5 开标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按招标公告内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章第3.3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 ▲资格审查：全部满足下表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 1 | 营业执照 | 营业期限在有效期内； |
| 负责人身份 | 1.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2. 和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
|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 1. 是否按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盖章；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1.投标人提供在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从开标当月进行计算）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月报（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中，任一年度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电子文档；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电子文档。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1.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的电子文档（享受免税政策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2.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电子文档（税务部门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 4 | 参保人员名册 | 在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从开标当月进行计算）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公司人员(必须含投标人代表）的参保人员名册。其中投标人代表不得为退休聘用人员担任。（如在第3项第2点已包含相关内容的，本项无须重复提供。）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否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是否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填写且盖章。 |
| 7 | 信用信息查询 | 1. 查询网址：⑴信用中国⑵中国政府采购网2. 核对事项：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8 | 特定资格条件（若有） | 提供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证书电子文档。 |
| 9 | 联合体（若有） | 1. 是否按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盖章；2. 联合体各方资料是否齐全；3. 联合体各方资料审查内容按上述要求提供，委托书由主办方提供一份。 |
| **注：以上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辨的，模糊不清造成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6.2.3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

6.3.4 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

6.3.5 符合性审查

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⑵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3.6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环节要求的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由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⑵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6.3.7 报价文件评审

⑴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⑵报价修正；

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⑷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⑵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⑵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⑶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⑸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⑺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在线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6 评标报告

6.6.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6.6.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⑵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⑶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包括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被系统读取或解密失败的）。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的；

⑵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⑷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⑸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⑹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⑺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⑻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⑵投标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⑶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⑷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⑸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⑹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⑺在投标文件的资格、资信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⑵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⑶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投标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⑷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盖章确认的。

⑸《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出现其他错误情形的。

###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⑵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⑶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⑸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⑹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⑺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⑻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⑼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⑾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7.6.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⑴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⑵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⑶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⑷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⑸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8.3.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 解释权

9.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舟山市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工程

甲方：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舟山市市级应急医药物资储备购买承储协议**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舟山市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工程（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签订《舟山市市级应急医药物资储备购买承储协议》（下称“本协议”）。

**第一条 承储管理事项**

1.1乙方为：中标单位

1.2乙方中标的具体承储的物资范围为：（见目录）

1.3合同期限：三年

1.4物资中标价格和储备补贴：

1.5专用账户的设立：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有权调令目录内的所有物资。

2.2对乙方在承储工作过程中提交的事项，按规定的程序及时作出处理。

2.3不定期检查乙方的运行管理工作实施情况。

2.4根据乙方要求向其提供开展物资购入、承储服务所必要的资金、材料、信息等支持，配合乙方及时完成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宜，并在自身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协助、配合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按照招标文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舟山市应急医药疫情物资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销售、承储服务，并有权获知甲方关于承储项目的相关政策和信息。

3.2按协议约定履行甲方委托的购入、承储事项，收取物资购买费和管理费用。

3.3根据甲方调令进行配送服务。

3.4对所保管物资要适时轮换，保证质量。储备轮出后应当及时、同品种、等量轮入，轮换补库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特殊情况下，乙方不能按时轮入、超补仓期的，须报甲方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动用处理。

3.5保证储备的物资到委托储备期限结束，还有三分之一的使用期限。

3.6加强信息化建设，甲方能够随时查阅实时库存。

 3.7配备足额的专业人员、专业设备履行乙方义务，并运用所具有的专业、技能谨慎为甲方提供承储服务。

3.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储服务向任何第三方转委托。

**第四条 费用支付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甲方按照中标的标的金额，从专用账户先预付 40%给乙方，用于购买储备物资；待乙方购入全部品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付55%货款；余5%货款在委托期限届满后支付。

4.2政府调令储备物资时，乙方按照中标价开具符合规定要求的正式发票，储备物资的数量相应减少。执行动用指令后，如要补齐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的数量，造成的净损失和有关费用，经核准后，由专用账户或者财政予以及时补助。

4.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承储服务收取服务费用，服务的补贴年度费用为：

4.4承储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年度结算、支付一次。

**第五条 委托期限**

5.1本项目委托储备期限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2委托期限届满后，剩余库存物资乙方无偿整体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第六条 本协议的终止、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应当终止或解除：

6.1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或约定期限届满后双方未续期的；

6.2甲方或乙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6.3因乙方工作不到位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6.4 因乙方未及时、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经甲方两次通知整改后又发生类似情形的；

6.5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需要终止本协议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终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8.1 本协议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本协议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本协议生效期间，双方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和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经协商后书面订立。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 2020年 月 日 | 2020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4 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  财务状况报告

内容要求：

1、投标人提供在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从开标当月进行计算）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月报（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中，任一年度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电子文档；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电子文档。

###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内容要求：

1、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须体现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电子文档；

2、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税务部门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电子文档。

3、参保人员名册：

在开标时间前三个月中（从开标当月进行计算）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的公司人员(必须含投标人代表）的参保人员名册。其中投标人代表不得为退休聘用人员担任。（如在第2点已包含相关内容的，无须重复提供

### 1.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以上所述较大数额罚款评定标准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明确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函》（浙府法发〔2014〕10号）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1.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采购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若是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协议；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文档、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相关材料。

### 1.11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若有）

（格式自行设计）

### 1.12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本次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等。）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根据具体实施项目调整相关格式）

###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 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 天（日历天）完成该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

### 2.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格式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若有）**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合同电子文档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5 商务响应表

**企业简介表**

|  |  |
| --- | --- |
| 企业简介 |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经营场所、主要业绩、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说明。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  |
| --- |
|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应急处理方案**

|  |
| --- |
|  |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 2.6 拟投入的运营团队班子格式

**拟投入的运营团队班子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履历 |
| 时间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项目班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

### 2.7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格式

**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一览表（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数量 | 用途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9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不得体现报价；

 2、如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在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10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指标及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产品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如实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名称”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响应” 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指标及说明”栏注明偏离情况；“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技术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数，投标文件无效；（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 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  |  |
| --- | --- |
| 投标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标 项： | （若有）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   |
| 投标人地址： |   |
|  |
| 年 月 日 |

### 3.2 报价文件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名称 | 报价（元） |
| 医药、防疫物资 |  |
| 保管和轮换费用 |  （ 元/年）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 总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总报价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费用开支均为中标人承担。

**3. 保管和轮换费用总价后须要标明每年的单价。**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响应项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产地（生产厂商）**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舟山市(市本级、定海、普陀)医药、防疫物资储备清单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总报价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费用开支均为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3.5 投标人类型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公司（单位）制造的货物。**

□⑴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⑵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是监狱企业。

□⑶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本企业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⑴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⑵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⑶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货物或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1.《小微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4.《制造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联合体一方（是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政策须提供此声明；

2.投标人根据勾选或填写内容选择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以证明投标人及制造企业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如未填写或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调整按其规定执行。

#### 附件1：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年度企业报表（报表须体现本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及营业收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投标人提供的是其他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需提供制造企业声明函；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调整按其规定执行；

4.提供的货物须按附表要求填写并作为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  |
| --- |
| 附表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附件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其他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2.投标人提供的是其他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需提供制造企业声明函。

3.提供的货物须按附表要求填写并作为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  |
| --- |
| 附表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须附相关主管部门（民政或残疾人联合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提供的货物须按附表要求填写并作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附件。

|  |
| --- |
| 附表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附件4：制造企业声明函

**制造企业声明函**

【制造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小微型制造企业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年度企业报表（报表须体现本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及营业收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监狱制造企业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附相关主管部门（民政或残疾人联合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调整按其规定执行。

5.提供的货物须按附表要求填写并作为制造企业声明函附件。

|  |
| --- |
| 附表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 评审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50%，评审分值为50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3 报价分的权重为50%，评审分值为5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2.4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时，各评审项目凡涉及档次评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先统一确定各投标人在此评审项目中的档次，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确定的档次独立评分，超出档次范围内的评分作零分处理。

2.5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6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50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3.1 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调整前的投标报价×(1-扣除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50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打分40分 | 重大突发事件经验 | 3 | 在抗击疫情中，投标人获得国务院或所属部委颁发的先进集体等类似证书的，得3分，获得省级政府或所属厅局颁发的先进集体等类似证书的，得2分，获得市级政府或所属局办颁发的先进集体等类似证书的的，得1分。注：以上不重复得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 | 1、近三年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应急医药物资储备任务的，得3分。2、近三年承担过市级应急医药物资储备任务的，得2分。3、近三年承担过县（区）级应急医药物资储备任务的，得1分。注：以上不重复得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疫情贡献 | 5 | 根据投标人在新冠疫情中提供当地疫情防控办公室或其指定机构防疫物资保供能力（具体数字）：投标人保供物资500万元以上的，得5分，在400-500（含）万元的，得4分，在300-400（含）万元的，得3分，在200-300（含）万元的，得2分，在200（含）万元以下的，得1分。注：以上不重复得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指定机构需提供当地疫情防控办公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信息支撑 | 2.5 | 投标人具有药械实时库存信息平台的，得2.5分。 |
| 2.5 | 投标人具有医药品种综合管理系统的，得2.5分。 |
| 物资调运能力 | 5 | 投标人能够在1小时内能将物资调运到达舟山本岛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5分，每增加1个小时，扣一分，直至扣完为止。 |
| 仓储能力 | 5 | 在舟山本地设有符合药品和医疗器械存储的仓库，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5分，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但低于1000平方米的，不得分。 |
| 人员资质 | 5分 | 1、质量管理岗位均配置药学、器械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仓储人员均配有药学、医疗器械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得5分；2、质量管理岗位只配置药学或者器械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之一，仓储人员均配有药学、医疗器械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得4分；3、质量管理岗位只配置药学或者器械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之一，仓储人员只配有药学、医疗器械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之一，得3分。3、质量管理岗位只配置药学或者器械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之一，仓储人员未配置相关专业人员的，得2分。4、质量管理岗位未配置药学或者器械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仓储人员只配有药学、医疗器械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之一，得1分。5、其他不得分。 |
| 服务 | 4 | （1）医药存储、运输方案细致全面，符合药品、医疗设备管理、配送要求的，得4分；（2）医药存储、运输方案基本满足药品、医疗设备管理、配送要求的，得2-3分；（3）医药存储、运输方案全面程度一般，管理、配送服务一般的，得0-1分。 |
| 5 | （1）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综合考虑了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更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4-5分；（2）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基本考虑了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能顺利开展本项目的，得2-3分；（3）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未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基本不影响项目开展的，得0-1分。 |
| 技术打分10分 | 医疗及消杀设备 | 10 | 投标人所投单一设备参数响应表中非实质性参数有20%（含）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询标函发出后20分钟内递交回复，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附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签收回执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签收回执

(投标人名称） ：

我中心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你公司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一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现予以签收。

 接收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投标人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备份投标文件一并交至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